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簡字第705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
被　　告　林雪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於民國110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伍仟捌佰捌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貳萬叁仟貳佰柒拾叁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5,884元，及其中223,273元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按利息總額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0年5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前於向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下稱美國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持以簽帳消費，依約應按期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如遲延給付，

應依年息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迄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05,884元，及其中223,273元自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嗣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向財政部申請增設松山、中港二分行受讓美國銀行松山、臺中二分行營業及資產負債，復荷蘭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資產公司），新榮資產公司再將之讓與原告，原告業已合法取得上開債權，依法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詎迭經催討，仍拒不還款。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被告則已於相當之期日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許雁婷